

证券代码：830930

证券简称：天行健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青岛天行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8月20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8月20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8月20日收到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青岛天行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元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袁春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3、被告

姓名或名称：袁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4、被告

姓名或名称：于培亮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5、被告

姓名或名称：刘明松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6、被告

姓名或名称：青岛歆德勇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建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7、被告

姓名或名称：青岛烁腾园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纪少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被告袁春勇经营的青岛歆德勇运输有限公司与原告公司因承接邮政公司业

务竞争原因，被告袁春勇与被告于培亮密谋破坏原告公司正常运营的货车，2024年1月15日，被告袁春勇、于培亮、袁斌、刘明松等人分别将原告的八辆厢式货车发动机内投放沙子，致使原告车辆损坏，给原告造成重大损失，被告青岛歆德勇运输有限公司为被告袁春勇经营的公司，被告青岛歆德勇运输有限公司挂靠被告青岛烁腾园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接邮政公司的运输业务，原告的上述损失应由各被告共同赔偿，现被告行为已经被判处有期徒刑，且该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诉至贵院，请求依法判如所请。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依法判令各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各项损失截止至2024年7月17日共计人民币2136728.48元（最终损失计算至各被告实际赔偿之日止）；

二、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本案尚未开庭，未进行庭前调解。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权，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争取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4)鲁 0212 民初 13036 号

青岛天行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